

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案件定讞判決分析表

資料期間：自 98 年 7 月起起訴於 106 年間判決確定

起訴地檢署	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
案號	103 年度偵字第 6595 號
確定判決法院	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案號	103 年度軍訴字第 5 號
案由	貪污治罪條例
被告	徐○○
判決無罪原因類型	犯罪故意未釐清
起訴要旨	<p>102年12月間，憲兵○○○指揮部勤務支援連有外購水餃之需求，憲兵○○○指揮部輕兵器保修科下士朱○○、豐○公司業務呂○○明知外購高麗菜水餃、韭菜水餃之實際數量各為8包，竟夥同○記手工水餃負責人徐○○將數量浮報為各11包，徐○○即開立「品名：高麗菜水餃、韭菜水餃，數量：11包、11包，單價：150、150，總價：1650、1650，合計3300元」之不實估價單透過呂○○轉交朱○○，朱○○據此在其職務上所掌之「憲兵○○○指揮部勤務支援連小額採購請購單」填寫「品名：高麗菜水餃、韭菜水餃，數量：11（包）、11（包），單價：150、150，小計：1650、1650，貨款總價3300元，經商訪後逕洽報價合理廠商逕至採購」等不實事項後，檢附前開不實估價單，送請勤務支援連連長蘇○○核章後，再逐一層轉後勤科、主計科、監察官書面審核，再送交憲兵○○○指揮部參謀主任于○○核章。朱○○再向○記手工水餃採購高麗菜水餃8包、韭菜水餃8包後，再將支出憑證即徐○○出具之買受人為憲兵○○○指揮部之不實收據（合計浮報6包，共900元）黏貼於其職務上所掌之勤務支援連支出憑證黏存單，並在「憲兵○○○指揮部勤務支援連經費核銷簽辦單」書寫前開品名、數量、總價等不實事項後，送請勤務支援連輔導長湯○○核章後，逐一層轉後勤科、主計科、監察官書面審核，再送交憲兵○○○指揮部參謀主任于○○核章後，朱○○再將前開支出憑證黏存單、經費核銷簽辦單交由主計單位申請外購貨款加以行使，由主計科財務官林○○將外購金額3300元發給朱○○，足生損害於憲兵○○○指揮部。朱○○扣除約定的900元後，將實際交易金額2400元交由呂○○轉交徐○○。因認被告徐○○此部分所為，涉有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、刑法第213條、第215條、第216條犯行。</p>

<p>判決有罪、無罪理由要旨</p>	<p>被告徐○○辯稱：開估價單時說要買11包水餃，之後來拿水餃時拿8包，對他來說單子都開出去了，沒想那麼多等語。</p> <p>經查：</p> <p>(一)本案依檢察官所提出之證據固足以認定被告徐○○開立估價單（估價用收據）、收據上所載之採購數量（高麗菜水餃、韭菜水餃各11包）與實際採購數量（高麗菜水餃、韭菜水餃各8包）不符。然仍需有其他證據證明被告徐○○是否故意與被告呂○○、朱○○共犯上開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、刑法第213條、第215條、第216條犯行。</p> <p>(二)被告徐○○於法院供稱卷附102年12月17、18日估價用收據是在他的店裡開的，當時被告呂○○在場，都是同一天開的。印象中被告呂○○說水餃是阿兵哥要吃的，很急，所以那一天說要先去呈報給上面核准，所以就先開給被告呂○○，被告呂○○跟他說隔天要來拿水餃，核與證人即同案被告呂○○供述無悖，是上開2張非無可能是在被告徐○○交付上開水餃前即已開立完成。</p> <p>(三)被告呂○○於法院審理中之供詞，可知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本件是被告呂○○去水餃店向被告徐○○拿水餃，收據也是向老闆即被告徐○○拿的。 2、被告朱○○打電話向被告呂○○提到要11包，但拿8包就好，這些除了被告呂○○與朱○○知悉之外，被告呂○○沒有告訴過其他人。 3、被告呂○○取貨（拿水餃）時，被告徐○○已用報紙將水餃包好，被告呂○○當場說只要各8包後，就將多餘之各3包水餃取出歸還被告徐○○。 4、被告呂○○不清楚收據是被告徐○○事先開好，或是取貨時當場開立，但被告呂○○取貨時，沒有看到被告徐○○寫收據。 <p>亦即，由被告呂○○之供述可知上開收據應非被告呂○○向被告徐○○領貨時當場開立，而係事先開立完成。且被告徐○○備貨時是準備好各11包水餃，被告呂○○並由其中各抽取3包歸還被告徐○○。足見被告徐○○於開立上開估價單（估價用收據）及收據時，其主觀上應係認為被告呂○○會購買高麗菜水餃、韭菜水餃各11包，故於備貨亦準備高麗菜水餃、韭菜水餃各11包，並將之以報紙包裝妥當。則於開立上開估價單（估價用收據）及收據時，顯然並無故意登載不實之刑法第215條犯行，亦無與被告呂○○、朱○○共犯上開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、刑法第213條、第216條之犯意聯絡。</p>
<p>有罪、無罪原因分析</p>	<p>法院主要以被告徐○○開立估價單、收據與實際交貨時之時間先後順序認定被告徐○○無犯意聯絡，亦即，開立估價單、收據之時間點在實際交貨前，且無證據證明被告徐○○開立估價單、收據時已知被告呂○○、朱○○事先有共識僅各領8包水餃，故認其開立估價單時，無偽造文書之犯意，自亦無共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犯意聯絡。</p>

建議事項	本案法院係認被告徐○○與同案被告無犯意聯絡，往後針對未因犯罪獲利之被告，應更細膩調查釐清其主觀犯意。
二審檢察署 審查意見	同意臺南地檢署分析及建議意見。
備考	